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10号

关于广州龙沙制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龙沙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龙沙制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龙沙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大道北68号，主要生产烟酰胺（即维生素B3）、活性成分（简称API）、医药、化学中间体及其他相关产品；随着企业发展，建设单位拟增加投资2400万元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建设“广州龙沙制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10-440115-04-02-145808）；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在现有项目EPM楼内建设HAPI实验室（建筑面积42平方米）、KLP实验室（建筑面积170平方米）。HAPI实验室主要从事各种类型的医药和精细化工中间体及最终活性医药成分的基础研究与工艺路线改进，每年进行实验批次约200次，平均每次实验目标产物规模为20g，每年总规模为4kg。KLP实验室主要从事各种类型的医药和精细化工中间体及最终活性医药成分的工艺路线的小试研究，每年进行实验批次约120次，平均每次实验目标产物规模为1.5kg，每年总规模为180kg。扩建项目不新增员

工，由现有员工调配。实验期间，HAPI 实验室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KLP 实验室四班两倒，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扩建项目新增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大道北 68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实验室综合废水执行四涌西污水处理厂接收的进水水质标准。

2、气-15、气-16 排气筒排放的 NMHC、TVOC、苯系物、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氯甲烷参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25 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NMHC、TVOC、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50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气-17、气-18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酸雾、颗粒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C.1特别排放限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扩建项目软水制备、实验室纯水系统排水回收消防水池与其它消防水一起作为消防应急或消防演习使用,不外排;实验室综合废水利用槽车外运至四涌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扩建项目HAPI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及管道收集至

“高效过滤+活性炭过滤”装置（两套，一备一用）处理，各由 2 根 2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气-15、气-16，一备一用）。

KLP 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行喷淋预处理，再引至现有项目已建焚烧炉焚烧处理，尾气由 1 根 5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KLP 实验室固体原辅料分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通风橱收集至高效过滤器处理，各由 2 根 2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气-17、气-18，一备一用）。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实验废液、实验室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化学品废包装物、报废化学品、废活性炭、废高效过滤器、废紫外灯、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纯化水系统产生的废树脂和废细菌过滤器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01458t/a、氨氮

0.000055t/a、氮氧化物 0.0084t/a、VOCs 0.3785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01458t/a、氨氮 0.00011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0084t/a 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757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